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,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。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,具体基金如下: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	008401
2	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A/C	090006/017739
3	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10826/010827
4	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C	019206
5	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C	019208
6	大成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160926/009798
7	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3147/015526
8	大成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A/C	160921/016062
9	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	002258/019197
10	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/C	010929/010930
11	大成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A/C	160924/015546
12	大成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	010908
13	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	007096
14	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A/C	090001/018457
15	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/C	013853/013854
16	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	019183
17	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	013435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:95503

网址:www.dfzq.com.cn

2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8-5558(免长途通话费用)

网址:www.dcfund.com.cn

网证:www.defund.com.en 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,了解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 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